

林秘書長錦芳：是，我們會將這部分納入考慮，審慎地檢討。

潘委員孟安：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被司法院列為重要政策的觀審制，到底是司法院本身認為這是一個必要且急迫性的政策或是有人指點你們推行這項政策？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司法院列為重要的政策，在正副院長就任之初就已經提出來了。

劉委員權豪：為何你們現在提出這件事不認為此舉有違反憲法第八十條的疑慮？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因為我們檢討過去人家說有憲法疑慮的這個爭議點，然後才設計出這項制度。

劉委員權豪：同樣一件事情我們認為是表意不表決，但有拘束力，你們所謂的拘束力就是，如果合議庭的法官不採納觀審員的意見的話，要附具理由。也就是說，理論上你們也認為這部分即便不能夠表決，但是觀審員的意見還是很有可能影響法官最後的決定。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錦芳：嗯。

劉委員權豪：是不是在理論上也有可能同一件案子，因為有無觀審而產生不同的結果？

林秘書長錦芳：有可能。

劉委員權豪：這項草案如果通過之後，你們要如何實行？

林秘書長錦芳：通過之後先試行。

劉委員權豪：在哪裡試行？

林秘書長錦芳：在士林、嘉義這兩個法院。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難道這沒有違憲嗎？你說同一個案子可能因為有沒有觀審而產生不同的結果，你們現在只挑兩個地方來執行，顯然同一件案子因為管轄法院的不同，理論上就有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這部分難道沒有違憲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沒有。訴訟制度本身……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不對！你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如果觀審員的存在完全不會影響法院的判決的話，那我們設這個觀審員做什麼？無論他是表意或表決，一定會有影響，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錦芳：嗯。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講的沒有錯。那你現在又說你們挑兩個地方試行，可能一件案子會因為管轄的法院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結果，而且這個結果來自於你們所設計的制度，不是因為法官的問題，你自己剛才已經很清楚地這樣子說了。我認為，司法院如果有這樣的決心，就好好想清楚，不能採試行方式，不能拿人民的訴訟權、裁判結果來碰運氣。你們有決心、有 GUTS，5 年、10 年來討論，全國一體通過。像死刑、無期徒刑是何其嚴重的結果，你們竟然採試行方式去處理，簡單來說，他如果運氣好，一試行下去，他有可能有，也有可能沒有，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既然你有決心，說這是重大政策，沒有人叫你今年一定要執行。秘書長，我們都是從這個圈子出來的，臺灣司法公信力低落是其來有自，我跟你百分之百保證，不可能實施觀審制就可以提升人民對司法

的信賴。而且我剛剛還學了一句成語：治絲益棼，就是指事情越做反而越糟糕，我不騙你，一定會更糟，因為在人民已對司法產生這麼大的疏離感的情況下，你卻貿然實施這項制度。舉例來說，觀審員有沒有保守秘密的義務？

林秘書長錦芳：有

劉委員權豪：他要保守多久？一輩子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不能洩漏這個秘密。

劉委員權豪：偵查都沒辦法不公開，觀審制度其實可以透過其他管道公開，觀審員會跟別人轉述審判過程。

秘書長，我真的是語重心長，這絕對沒辦法，我們從這個圈子出來，司法體系的法官及檢察官都非常認真在做事，做到滿頭大汗，卻被嫌棄得一無是處！我自己也很心痛！我跟你保證，這件事絕對不是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的一個要點。我再舉例說明，我們現在是一審執行，二審不執行？

林秘書長錦芳：對，現在沒有規劃二審。

劉委員權豪：二審可以完全不理一審，這樣不是等於沒有用？二審可以說完全不足採就可以將觀審制全部推掉！目前我國的訴訟制度連完全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弄了這麼多年都無法真正落實執行，如果當事人進行主義真的有辦法落實執行，律師或當事人一定能夠代表民間的聲音，而法官也聽得下去的話，這樣一定會相當程度地提升司法的品質及公信度，可是我們現在連當事人進行主義都搞了這麼久，遲遲無法落實執行。秘書長，你說如果觀審員的意見不被法官採納，必須附註意見，你認為這有拘束力，你這不是在騙外行人嗎？我們當法官的，作文能力一個比一個好，擬那個理由還不簡單？我們在座每位都是司法體系出來的，所以寫那個理由可說極為簡單，那算什麼拘束力，我實在搞不懂？那竟然算是一種拘束力，我如果不採的話，寫幾個字就可以決定不採。坦白說，你身為幕僚單位的幕僚長，你說這沒有最高層的人作出指示，我絕對不相信，因為你們心自問，這不是臺灣司法目前所遭遇的最迫切的問題，但是這項制度可能對我們長期的司法制度產生極大的衝擊，我建議你真的要三思。若你真的要為歷史負責的話，就勇敢一點，千萬不要試行，因為試行真的有違法之處。你剛才也說有沒有觀審，理論上可能結果會不一樣，政府怎麼可以放任人民去碰這種運氣？如果你有勇氣，現在就公告周知，告訴人民，臺灣將在 5 年或 10 年之後實施觀審制度，我們認真去擬訂一項法律案，在這過程當中，我們要很認真地推廣，我認為這樣的作法才有辦法提升臺灣司法的公信力及品質。我常常舉這個例子，司法現在變成這個樣子，我們好像是在賣牛肉麵，但來吃的客人 10 個有 6 個不相信我們裡面放的是牛肉，吃完之後都說這可能是狗肉或貓肉，大家聽了當然很傷心，我們明明賣的是牛肉麵，可是 10 個客人中有一半的人不相信，但他又非吃不可，因為全臺灣沒有其他牛肉麵的分店，只有司法院這一間而已，任何裁判都要經過這裡。我覺得現在要提升消費者、廣大的民眾對我們的公信力的信任，絕對不是靠這個觀審制度，即便這項制度的立意良善，美、英、德、日都有這些制度。秘書長，你剛才舉的這些國家的司法養分及土壤都與臺灣的不同，他們的司法公信力是遠遠超過臺灣，我們的司法公信力要拿哪個部分跟這些國家相比？他們擁有一個良好的土壤及地基，所以，他們可以實

施觀審制，臺灣的基礎不穩，你卻硬要蓋個十層樓，最後豈不倒掉？不然這件事就是要有人負責，如果實施觀審制度，導致司法公信力不升反降的話，試問要由誰來負責？我跟你保證，一定會降，百分之百降。秘書長，若真的要為歷史負責的話，你就去擬訂一個可以長治久安且全面執行的人民觀審制，本席強力支持。

我在這裡要表示敬意，全國司法人員絕大多數都非常認真，埋首案堆，大家都非常辛苦，我跟秉叡學長也是從那個圈子走過來的，我們真的很辛苦，我們也希望能盡自己一點點的小小心力，以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品質。真的，這件事不要做。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您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要跟你要求兩個數字，請司法院提出數據。第一個就是全國一整年司法官申請羈押的人犯數、法院核准的比例及這些被羈押者被判決無罪確定的比例。希望這個數據可以統計到各個地方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數字是監聽案的申請數字、准許監聽的案件比例及監聽完畢之後發給監聽通知書的比例，如果沒有發給是違法的，將來我要提案修法，如果沒有發給監聽通知書的話，所有的監聽無效，這在證據上就變成是有瑕疵的證據。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都有統計數據，我們會後也會提供。

吳委員秉叡：好。因為我對人權問題非常重要，所以首先要求提供這兩個數據，希望司法院也重視這個問題。

此外，你知不知道、瞭不瞭解大法官任期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8 年。

吳委員秉叡：有的 8 年，有的 4 年？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現在全都是 8 年。

吳委員秉叡：只有第一任是有的 8 年，有的 4 年。請問當到一半覺得不爽可以走人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有任期。

吳委員秉叡：我當到一半，我不高興，可以走人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要有其他的事由吧。

吳委員秉叡：我就只是不高興要走人，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上沒有禁止。

吳委員秉叡：當權者可以叫他走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我沒辦法回答。

吳委員秉叡：你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他有任期的保障。

吳委員秉叡：假設我現在是當權者，我看某個大法官不爽，我可以叫他走嗎？